

诗词格律知识

福建

学编

诗词格律知识

刘 诚 编 写
林 文 校 订

福州第五中学语文教研组

聊备参考。为免于检阅之劳，在说明每一种格律形式时，都例举了古人诗词作为佐证。所举之例，尽量选用思想健康而又脍炙人口的名篇，也适当地引用了一些格律形式上有代表性的作品，总计数百首之多。凡引用的诗词，均对照了不同版本，采用通用的字句，但囿于涉猎，难免有失精当。

本书是在组内教师业余进修和教学实践中逐步编汇起来的，由老教师刘诚编写、林文校订。显然，本书对诗词格律形式的规律性探讨十分不够，仅是介绍了有关的知识，为进一步研究诗词规律提供必要的资料。限于水平，加上时间仓促，差错讹误在所难免，望不吝指正。

福州市教师进修学院负责人陈景汉同志在百忙中对原稿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特表谢忱；蒙福州印刷厂热情承印，谨致谢意。

前 言

古典诗词是我国文学遗产中的珍品。它的格律形式，是在民歌的基础上、在诗人词家的长期创作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是诗词的艺术主要特征。写诗填词，不仅供人们看，更重要的是供人们吟，因此十分讲究语言的音韵、声调、节奏和骈骊，使之具有抑扬顿挫、流畅回环的音乐美。内容决定形式，形式表现内容。初步掌握了诗词格律的基本知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汉朝以来的著名作家的著名诗词所表达的社会内容和思想内容的艺术特色；有助于更好地领会和学习毛主席、叶副主席和董必武、陈毅同志等革命老前辈的名作和近年来又重放异彩的报刊上的旧体诗词。

毛主席说：“律诗要讲平仄，不讲平仄，即非律诗。”这句话，同样适用于词。欣赏和习作旧体诗词，一定要懂得格律，发展和创造新诗词的格律，也可以从古典诗词的格律吸取有益的营养，以为借鉴，如讲究押韵，注意平仄调配，力求字数大体整齐，加强语言节奏感等等。但又要懂得，古典诗词格律又不是一成不变的。纵观格律的形成和演变，诗人词家对原有格律形式的突破与创新以及同一作家用同一词牌和诗律亦有所变化，可见格律形式本身也是在发展变化中日臻完美。当然，古典诗词格律形式较严，“束缚思想”，“不宜在青年中提倡”。

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有关书籍，采用了名家的见解，限于篇幅，恕不一一注明；有的地方，也谈了不成熟的看法，

目 录

第一章 诗词格律概说.....	(1)
第一节 诗词的体制.....	(1)
一、 诗的体制.....	(1)
二、 词的体制.....	(3)
第二节 诗词的写作.....	(4)
一、 格律与技巧.....	(4)
二、 形式与内容.....	(6)
第二章 近体诗的格律.....	(8)
第一节 近体诗的类别.....	(8)
一、 律诗.....	(8)
二、 绝句.....	(13)
第二节 近体诗的平仄规则.....	(19)
一、 律句.....	(19)
二、 拗救.....	(28)
三、 对和粘.....	(39)
四、 平仄格式.....	(47)
五、 四声递用.....	(57)
第三节 近体诗的用韵.....	(61)
一、 韵和韵目.....	(61)
二、 押韵规则.....	(66)
第四节 近体诗的对仗.....	(71)
一、 对仗的安排.....	(71)

二、	对仗的方法	(76)
三、	对仗的避忌	(84)
第五节	近体诗的章法	(87)
一、	全诗结构	(87)
二、	语法上的避忌	(91)
第三章	古体诗的格律	(97)
第一节	古体诗的分类	(97)
一、	五言古风	(97)
二、	七言古风	(100)
三、	杂言古风	(102)
第二节	古风的用韵	(107)
一、	本韵	(107)
二、	通韵	(111)
三、	转韵	(116)
第三节	古风的平仄	(125)
一、	平仄常轨	(125)
二、	五古的平仄	(126)
三、	七古的平仄	(130)
四、	入律的古风	(136)
五、	古风式律诗	(138)
第四节	古风的对仗	(141)
一、	与近体诗对仗的同异	(141)
二、	从对仗到其他规律	(145)
第四章	词的格律	(148)
第一节	词和词牌	(148)
一、	词的起源	(148)
二、	词牌名称	(152)

三、	词的字数·····	(157)
第二节	词的用韵·····	(164)
一、	词的韵部·····	(164)
二、	用韵规则·····	(171)
第三节	词句的平仄·····	(180)
一、	词句和诗句·····	(180)
二、	句字的平仄·····	(182)
第四节	词的对仗·····	(199)
一、	对仗的安排·····	(199)
二、	对仗的特点·····	(205)
第五节	词谱举例·····	(208)
一、	单调词谱·····	(208)
二、	正式双调词谱·····	(216)
三、	一般双调词谱·····	(241)
第六节	词的篇法·····	(266)
一、	全篇结构·····	(266)
二、	句法字法·····	(273)
	附录 《诗韵易检》	

第一章 诗词格律概说

第一节 诗词的体制

一 诗的体制

古典诗词是我国优秀的文学遗产，形式多种多样，是按照一定的形式格律写成的。

诗词是通过洗炼的语言、严格的形式来表情达意。它不同于一般的散文。散文是“散”的，它完全根据语言的自然节奏，没有什么大致固定的音节规律。诗词的语言，比散文更集中，更凝炼，句式是整齐的，将语言的自然节奏加以若干形式化，大致具有固定的音节规律，更具有直接感人的力量。不管是它的声调，还是它的形象。从远古以来，劳动人民乃至诗人在这上面凝聚了不少心血，富有许多创造。几千年来，从《诗经》到词曲，语言表达的形式，不断地演变，抛却了旧的，产生了新的。但在旧的里面孕育着新，在新的里边保存着旧的精华。无论怎样地演变，总离不开汉语的特点。诗人就利用汉语词汇和句法结构上的特点，一方面加强语言的形象性，一方面制定语言表达的格律形式。

诗是音乐性的语言。可以说，远在文字产生以前，也就产生了诗。劳动人民在休息或劳动的时候，吟诗（唱歌）是他们的一种娱乐。上层知识分子把它继承起来，在技巧手法上加工提高，形成了形式的多样性。除了每句字数不一律的杂言诗以

外，还有每句四字的四言诗，每句五字的五言诗，每句七字的七言诗，甚至还有每句六字象小词一样的六言诗。这些，都是很整齐的诗体。

诗的格律的形成情况，大致可以分成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在唐朝以前。在这个时期中，诗的格律是自然形成的，还不很严格，但绝不能说它没有格律，只是不易概括为一般固定的形式罢了。第二个时期，是在唐朝开始。唐初诗人，吸收和继承了《楚辞》、《古诗》、《乐府》、歌行、建安诗体以及六朝民歌那些有生命的东西，加以发展，形成了六种基本形式：五言古诗（简称五古）、七言古诗（简称七古）、五言律诗（简称五律）、七言律诗（简称七律）、五言绝句（简称五绝）、七言绝句（简称七绝）。以后宋元明清各代，大都沿用这六种基本形式，没有多大的改变。

在这六种基本形式中，前两种叫做古体诗，后四种叫做近体诗或今体诗。

古体诗是在唐朝以前形成的。唐代诗人除了吸收和继承历代的优良传统外，还创造了新乐府等新的形式和风格。它的形式比较自由，篇幅可长可短，押韵较宽，可以随时转辙换韵。七古的形式更自由，一篇中除了七字句以外，还可以杂用三字句、四字句、五字句、六字句、八字句、九字句等。由于古体诗的风格是唐朝以前的各个朝代流传下来的，所以又叫做古风。又由于古风的形式比较自由，表情达意比较畅快，一些内容比较复杂的叙事诗，多半是用古风这种体裁来写的。

近体诗是到了唐朝才逐渐成为定式的。它的格律非常鲜明，也非常严格，主要表现在这几个方面：一是韵脚有规律的限制，以求其音韵的和谐；二是每句限定字数，以求其节奏的匀称；三是每句讲究平仄，以求其声调的铿锵；四是讲究对仗，

以求其语言的骈骊。由于近体诗有这样严格的规律，所以又叫做格律诗。

二 词的体制

词也是唐朝兴起的一种新的文学形式，经历五代，在宋朝的特殊历史条件下，达到了成熟的阶段和空前的繁荣，成为我国历史上宝贵的文学遗产之一。

词的体制比诗的体制更复杂，更严格。因为词本是曲子词，是要按照词调（也叫词牌）来写的。词调有一千种左右，名目繁多，每一个词调的句数、字数和句子的长短，以及用韵的位置所在，都各有特定的形式，彼此都各不相同。

早期的词，一般都用以配音乐，可以唱的，犹如现代的音乐，也都有曲调，有歌词。曲调是音乐部分，歌词就是文字部分。古代的词也是如此。它的音乐部分，就是“曲子”，文字部分就是“词”。两者兼备，合称为“曲子词”。作词又叫做“填词”。“填”就是按曲配字的意思。因为文字部分和曲调相适应，所以便于歌唱。到了后来，词逐渐与音乐脱节，文人所作的词，只能“吟”，不能“唱”，虽然仍旧标明曲调名，但实际仅有文字部分，所以就只称为“词”，不再称为“曲子词”了。

有人称词为“诗余”，并认为“词别是一家”。其实，词也是一种独立的完整的文学，可以抒写一切生活情感，反映社会现实。“诗余”，是指它渊源于近体诗，尚可成理；认为是“诗之余”或“别是一家”，不敢苟同。从文学发展的式样来说，从格律来说，诗词是孪生兄弟，可以说，词就是一种律化的、长短句的、固定字数的抒情诗。所谓“律化”，是说写词

必须象写律诗绝句那样依照一定的格律，如平仄、对仗、押韵等等规律，都要严格地遵守；所谓“长短句”，是说词的句子有长短的不齐，从一字句到十余字句都有，不象五言和七言律诗绝句那样每句都是整整齐齐的五个字或者七个字；所谓“固定字数”，是说全篇有一定的字数，不能随意增减。

由于词有律化的、长短句的、固定字数的这三个特点，所以词和诗的形式不大相同。律诗绝句具备了词的“律化”和“固定字数”两点，缺乏了“长短句”一点。杂言古风具备了“长短句”一点，缺乏了“律化”和“固定字数”两点。

但词的音乐性比诗的音乐性更加强烈。它构成音乐性的办法不同于近体诗。近体诗是用字句的整齐和押韵的匀称来形成节奏的，而词却是用句子的长短，即韵的疏密和词字的平仄声调来形成节奏的。由于韵的一疏一密，声调的一高一低，就形成了起伏的、鲜明的节奏。

写词必须按照词调，而每个词调又有特定的形式，不能随意变更。从这个意义出发，词就是格律诗，是诗的一种，词人也就是诗人。

第二节 诗词的写作

一 格律与技巧

古典诗词有种种严密的格律。但所有的种种格律，并不是某一个诗人词家自己单独创造出来的，而是群众的创造。格律的形成，也不是一蹴而几的，而是集合了几辈子诗人词家的智慧而日臻完美的。就拿律诗来说吧，在南北朝的“齐梁体”，就

具有律诗的雏形，但是句数还不一律，平仄也没有十分固定，句与句的组合也没有一定的标准。初唐时，律诗逐渐形成，但是格律还不太严，开元年间，律诗才算成为定式。可是，即使盛唐时代，各个诗人写的律诗，形式还不一致，王维比杜甫早不了多少，而王维的律诗，格律就比杜甫宽些。所以诗词的格律，并不是任何个人的创造，而是历代诗人们艺术经验的总结 and 艺术的积累。

任何一种格律，在开始的时候，不过是诗人的写作技巧。比如诗人在语言表达的形式上，特别在声调的配合上，把自己独特的技巧运用在自己的作品里，如果这种技巧合于声律的要求，经过大家的实践，都认为它具有真正的形式的美，特别是声调的美，渐渐蔚为风气，不胫而走，最后定格便成为格律。举例来说，在齐梁时代，平仄的和谐还只是一种技巧，到了盛唐，这种和谐成为固定的格式，也就变为格律。在律诗初起的时候，格律较宽，也许真象后人所传的口诀那样“一三五不论”。但诗人们实践的结果，觉得“平平仄仄平”第一字不能不论的，否则平声字太少了，就损害了和谐，除非第一字用了仄声之后，再在第五字改用平声来补救。这种地方，已经成为“不成文法”，从盛唐到晚清，诗人们都严格地遵守它了。

但是，社会生活在发展，语言也随着起变化，诗词的格律也就不是一成不变的。不过每一个时代的变，都是从原有基础上的变，不是无中生有的变。这是由历史的持续性和语言的持续性决定的。所以诗词的格律应该随时代和语言的发展而加以改变。汉语从唐宋到现在，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韵类和平仄已经和口语发生了很大的分歧。诗词仍然运用不适应时代的韵脚和平仄，那是不适当的。如果今人要写旧体诗词，对于传统的形式格律，就应该在成规中大胆创造，有守成也有突破，

以适合时代的要求。

二 形式与内容

自从诗词在唐朝形成了种种的形式以后，唐代诗词作家运用这些形式写成的诗词，真是浩如烟海，丰富多采。一些优秀的作品，常常是感情真挚亲切，形象鲜明突出，语言凝炼生动，做到深入浅出，耐人寻味。在写作方法上，既有现实主义的流派，也有浪漫主义的流派，而有些又是两种方法相结合的典型，形成了古典诗词的优良传统。

宋人在唐诗宋词之后，散文化倾向在结构和造句方面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民间语言也有了广泛的应用。它丰富而又深刻，细腻而又自由，新巧而又泼辣，特别是词，达到了成熟的阶段。有的长于铺叙形容，写长调有独到之处；有的含蓄和铺叙相溶，风格也显有变化；有的开创了豪放的一派，丰富了词的内容，让复杂的思想感情，在词里得到充分表现。只有一部分宋诗，过于散文化，直接抒发议论或使用典故过多，以致损害了诗的形象性和语言的凝炼性，经不起仔细吟咏咀嚼，也是明显的缺点。

唐宋两代的诗人词家，如王维、李白、杜甫、白居易、苏轼、陆游、辛弃疾等的作品，为元明清各代许多诗人词家所效法。元明清各代的诗人词家所作的诗词，模仿的成分多了一些，创造的成分少了一些。比较来说，不如唐诗宋词。可是仍然产生了不少优秀的作品，既有风格俊逸、语言雄健，富有浪漫主义气息的；也有构思新颖，语言平易朴实，感情真挚，现实性很强的。

总之，古代杰出的诗人词家，都能恰当地运用了他们当时

的形式规律，反映出每一题材的生活内容和作家的思想激情。不少的作品，写得自自然然，声情并茂，不曾受到形式格律的任何限制。

可是，形式必须依附于一定的内容才有意义，内容也必须通过一定的形式才能表现出来。古典诗词有那么多固定的严格的规律，遣词命意，毕竟要受到种种拘束。古代诗人词家在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上，也有不少人正确地处理，使形式能够服从内容。例如“粘和对”的规律，古代诗人为了更好表达思想感情，在必要的时候，就不拘泥于这种规律。他们写出了那些“失对”或“失粘”的作品，也达到了华实兼顾、文采相称的境地。在以后讲到这种规律和所举诗例中，就可以看到这一点。

不过古典诗词是古人写的，他们生活在那个时代里，写了一些那样的诗词，是很自然的。即使是一个优秀的诗人词家，写过富有社会意义、思想性和艺术性都很高的作品，但也会出现一些颇有颓废意味的、思想感情不健康的失败之作；就是在同一篇的诗词作品里，也免不了兼有积极与消极的因素；在具有一定的进步性之中，也存在着封建性的糟粕。

下面谈到诗词的种种形式格律时，为了说明的方便，列举一些古典诗词来作例子。但那些古典诗词，在艺术性和思想性方面，往往瑜瑕互见，应有批判地接受。

第二章 近体诗的格律

第一节 近体诗的类别

一 律 诗

律诗，就是依照一定的格律来写成的诗。每一首诗，单句称为出句，双句称为对句，出句和对句加起来，称为一联。律诗的格律，最主要的有两个：一是讲究平仄（声律）。一句之中，必须平仄相间，一联之中，出句的平仄必须和对句的平仄相反，前后两联之中，前一联对句的平仄必须和后一联出句的平仄相同；二是讲究对仗（句型、词组和词性）。除了首两句和末两句以外，总是遵守对仗为原则。

律诗分为五言律诗和七言律诗两种。

五言律诗除了平仄和对仗这两个格律之外，还有下面两个格律：

1. 每句五个字，每首八句，全首共四十个字。
2. 第一、第三、第五、第七四句不入韵，第二、第四、第六、第八四句入韵，这是正格。但首句亦有入韵者，这是偏格。无论是正格还是偏格的韵脚，必须一韵到底。例如：

春 望 杜 甫

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
△ △

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白头搔更短，浑欲不胜簪。

(·，表示对仗，△，表示押韵)

送杨中丞和蕃

郎士元

锦车登陇日，边草正萋萋。旧好随君长，新愁听鼓鼙。

河源飞鸟外，雪岭大荒西。汉至今犹在，遥知路不迷。

桐 柏 观

赵邦彦

山深地忽平，缥缈见殊庭。瀑近春风湿，松多晓日青。

石坊遗鹤羽，粉壁剥龙形。道士王灵宝，轻强满百龄。

七言律诗除了平仄和对仗这两个格律之外，还有下面两个格律：

1. 每句七个字，每首八句，全首共五十六个字。

2. 第一、第二、第四、第六、第八五句入韵，第三、第五、第七三句不入韵，这是正格。但首句亦有不入韵者，这是偏格。无论是正格还是偏格，也必须一韵到底。例如：

无 题

李商隐

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

晓镜但随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

蓬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

△

秋 兴（录一）

杜 甫

千家山郭静朝晖，日日江楼坐翠微。

信宿渔人还泛泛，清秋燕子故飞飞。

匡衡抗疏功名薄，刘向传经心事违。

同学少年多不贱，五陵衣马自轻肥。

△

酬乐天扬州初逢

席上见赠

刘禹锡

巴山楚水凄凉地，二十三年弃置身。

怀旧空吟闻笛赋，到乡翻作烂柯人。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

今日听君歌一曲，暂凭樽酒长精神。

△

律诗八句，分为四联。第一联（一二两句）称为首联或起联，第二联（三四两句）称为颔联，第三联（五六两句）称为颈联，第四联（七八两句）称为尾联或结联。颔联和颈联，一般都用对仗。

五律和七律中，都偶然有一种“三韵小律”。三韵就是六句（首句入韵也不计）。这样，五言小律就只有三十个字，七言小律就只有四十二个字。例如：